

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

该等日常关联/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”）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

该等日常关联/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受让 NOVA JV (US) LLC 49%股权的事项

该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

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